

臺灣社會學刊，2005年6月  
第34期，頁249-258

評論

公共領域的理想與現實：評李丁讚等，  
《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

2004年，台北：桂冠圖書

何明修

何明修 紐約大學社會學系傅爾布萊特訪問學人 (msho@mail.nhu.edu.tw)。  
Ming-sho Ho, Fulbright Schola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ew York University.

從威權到民主，台灣的政治轉型已經宣告結束，但是民主體制的運作卻不令人滿意。就公共政策而言，許多重大議題的決定是令人意外地草率與粗糙。在國會議堂，我們看不到深入而紮實的辯論與質詢，要出風頭的立法委員是靠著辱罵與作秀。黑金民代依然高票當選，仍可以用他／她們的權力來掩護自己的非法利益。政黨沒有扮演民意匯集的角色，反而帶頭激化了既有的社會對立。墮落的大眾媒體熱衷於炒作八卦新聞，而不是發掘被忽略的公共議題；媒體忙於渲染對立、煽動激情、推銷意識形態，而不是引導觀眾進入更深思熟慮的公共討論。做為少數晚近民主化成功的個案，台灣的新興民主體制似乎不是那麼振奮人心。可以想見地，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地的威權統治者是會如何看待台灣的情況。這不是告訴他／她們說，民主是亂源，穩定壓倒一切是正確的？

在台灣，沒有人公然宣稱回歸威權的選項；因此，真正的問題即是在於改善民主的品質，使得這一套政治遊戲規則能夠盡可能容納廣大的人民參與，同時又能確保政策產出的品質、維繫社會團結。在本書中，台灣的社會學者、政治學者、歷史學者、傳播學者共同診斷了當前的民主病狀。從不同的專業領域出發，他們共同指出，問題在於台灣公共領域的功能萎靡不振，使得民主體制的運作面臨了諸多實踐上的困境。簡單地說，公共領域即是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的某種參與空間，它容許各種主張與意見的自由與平等地提出，透過公開的對話與辯論，使得政治權力的運作可以獲得理性的基礎。本書大部分的作者都同意，台灣目前有政治民主，但是其公共領域卻是薄弱的。因此，強化這個尊重多元聲音並且促成真誠討論的機制，將是台灣民主深化，或者，如顧忠華所說的「從政治民主化到社會民主化」（頁169）的關鍵。就這一點而言，本書展現了知識分子的規範性關懷，尋找實踐困境的出路。對於關心台灣

民主的知識社群與政治社會實踐者而言，這一本書所提出的問題與解決方案將會是後續討論不可或缺的參考指標。

多元的研究議題增加了本書的知識豐富性。由於不同的學科背景，本書作者分別探討了種種抑制台灣公共領域發展的原因。李丁讚指出，公共領域的萌芽是開始於七〇年代，隨著國民政府一連串的外交與內政危機，戰後新生代開始積極創造新的公共空間、拋出不同的想法。黨外運動在這時開始集結，同樣地，各種知識性雜誌與都市咖啡廳提供了公共領域的物質基礎，民歌運動、鄉土文學、民俗藝術等風潮則是展現了公共領域的活力。然而，七〇年代新興公共領域卻是帶有強烈政治對抗性格，「她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要如何挑戰威權體制」（頁37）。在李丁讚看來，八〇年代之後的政治解禁並沒有促成更健全的公共領域，高度的政治性促使反對運動走上台灣民族主義，也引發了外省人的中國民族主義動員。在兩股社會力的激烈對抗下，「市民社會撤退了」（頁38）、「社會也被撕裂了」（頁43）。相對於李丁讚的歷史考察，錢永祥對於反對運動論述的分析，也指出了「強烈的敵我色彩」（頁126），使得反對運動者缺乏更宏觀的思考。在忙於推翻威權控制之際，反對派忽略了如何建構後威權時期政治秩序的問題。錢永祥分析九〇年代初期的「民間社會論」與「人民民主論」，他發現兩者是基於過於簡化的國家與社會的想像，沒有注意到公共領域是可以發揮中介的作用，促成理性共識的出現。

除了不利的政治條件以外，本書也指出其他阻礙公共領域發展的原因。公共領域的參與是需要特定的文化觀念來支持，異議的寬容、他／她人的尊重、權利的保障都立基於特定的西方政治文化傳統。從這個角度來看，是否台灣既有的文化元素與公共領域的現代性要求扞格不入？陳弱水探討傳統華人政治文化如何看待社會關係，他給了一個肯定的答

案。陳弱水發現以往士人所撰寫的童蒙書與家訓是充滿了「疑懼、疏離的社會觀」（頁106），超越地域宗族以外的社會關係被認為是有威脅的，陌生人是不值得信任的。即使是在宗教性善書中，所鼓勵的施捨救濟也是高度受限的社會參與，只是注重危機性、個體化的苦難（頁104）。此外，顧忠華與夏春祥都提到，媒體仍未完全脫離政治力量的控制，財團介入也傷害了媒體的自主性（頁158、278-280）。顧忠華進一步指出，台灣的第三部門的運作也不是很健全，在缺乏合理的法律制度下，某些非營利組織反而是「被少數人利用來掠奪公共資源」（頁170）。

從以上的分析來看，威權控制、族群動員、傳統文化、缺乏自主性的媒體、薄弱的第三部門等因素都是抑制台灣公共領域發展的原因。本書的作者都是個別領域的權威，他們的論證也是具有相當的說服力。但是問題在於，一旦將這些研究結論總合來看，我們很難不得到一種印象：公共領域不但不能解決現有的爭議，反而是受制既有的社會對立、政治分歧，而無法形塑出更具有普遍性的公共輿論。看起來，公共領域似乎是十分難以移植的物種，它只能在相當嚴格的環境下才能存活。事實上，本書指認出的阻礙因素也可以在其他非西方晚近民主化國家中發現。如果是這樣的話，不得不令人懷疑，我們能夠期待公共領域帶給我們什麼？

造成這種思考困境的原因在於，本書大部分的作者都接受了Habermas早期的觀點，將西方十八、十九世紀所興起的布爾喬亞(Bourgeois)沙龍、報章雜誌、社團視為公共領域的理念類型，並且以這個標準來衡量台灣的現狀。事實上，自從Habermas的德文版著作在1962年出版之後，德國學術界自由派、保守派、馬克思主義者都認為Habermas過度理想化了古典的公共領域模型(Hohendahl 1979)。

Habermas 著作英譯版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Sphere*) 在 1989 年出版，同樣地許多評論者也指出相似的問題 (Calhoun 1992)。簡單地說，如果說古典公共領域只開放給男性資產階級參與，那麼我們如何能夠說服其他社群成員接受公共議論所得到的結論？因此，本書的悲觀評估很可能是由於採取了過於理想主義的標準。事實上，就同西方的古典公共領域不是那麼完美，台灣的現狀也不是那麼不理想。近年來，政治民主化、言論市場的開放、非政府組織的活躍、學術的自主化、媒體的國際化都是帶來了更多元的聲音，以及必然的爭議。誠如吳介民所指出的，「我們在日常社會生活中所感受到『謾罵指控』，其實是原先存在於各個隱蔽社會空間的隱蔽言說走向公共溝通的必然過程，也是社會邁向互相理解與和解的第一步」(頁 348)。換言之，社會衝突的公開化，本身就是民主化的必經環節。因此，與其哀悼台灣缺乏理想的公共領域，不如更批判性地追問：現實的社會政治條件能提供我們何種的公共討論，我們又能期待公共討論帶來什麼，什麼又是更健全的公共領域所無法促成的後果。

其次，接受 Habermas 的問題設定，也意味著將公共領域最首要的目標視為是形塑理性共識。早期的 Habermas 相信人類內在理性，可以透過「論理」(Räsonnement) 的過程獲得符合普遍利益的共識；在後來的語言學轉向，Habermas 開始從生活世界的互為主體性尋找理性基礎，溝通被認為人類行動的原型，而公共審議則成為了深化民主，抵抗資本與權力支配的社會實踐 (何明修 2001)。錢永祥簡而有力地指出，「讓最好的論證發揮力量」(頁 134) 即是審議式民主的最根本主張。錢永祥認為，台灣民主化只採取了選舉民主的途徑，卻沒有落實公共理性的制度，因此公民身分被貶為被動員的「選民」，而不是能夠「超越私人利害與信念考慮」的公共參與者 (頁 138、141)。然而問題正在於，我們為何要

接受這樣理性主義的公共領域觀，認定其最主要的作用在於透過溝通、審議形成共識？更直接地說，當現有的政治參與被貶為民粹主義，我們怎麼知道這不是反映了統治階級對於草根群眾的鄙夷？要求強化以言談為中心的公共性不正是符合擁有知識菁英的利益，進而排除了缺乏文化資本的群體？

在本書中，吳介民提出另類的觀點。他指出，任何社會必然存在強勢群體與弱勢群體的對立，共識取向的公共溝通有可能帶來新的壓迫，迫使弱勢群體接受某種虛假的結論。吳介民建議，不如退一步來看待公共領域，它的價值即是促成「差異的公開化與議題化」（頁310）。換言之，我們不需要悲嘆現實的公共領域充滿對抗，事實上，不能充分反映現有社會分歧的公共領域反而是值得警惕的徵兆。

進一步來說，到底 Habermas 所謂的沒有系統扭曲的溝通情境到底是不是值得期待的公共領域圖像，仍是值得深思的問題。本書大部分作者採取 Habermas 的立場，認為只要去除了外力的干擾（例如族群對抗、政黨惡鬥、媒體的政治與財團控制），憑藉言談倫理學（discursive ethics）所設定的對話程序，就可以達成具有普遍性的共識。可以想見的，許多後現代主義的評論者會指出，任何論述都是權力的表現，溝通的結果很有可能是複製了原有的支配。在此，我們不需要採取激進的後現代立場，但是社會學的反省即是指出，言語能力的使用是受到種種社會條件的影響，呈現出不平均的分布。因此，即使公共領域的制度設計可以盡可能維繫參與者的平等，但是他 / 她們先天發言能力的不平等就註定無法取得普遍有效的結論。事實上，一旦我們賦與公共溝通更強大的規範約束力，有可能產生的反民主後果也可能更為嚴重。在晚近許多新興社會運動中，邊緣化群體所追求的並不是帶有強制性的同化，而是追求差異性的承認（何明修 forthcoming : 50-53）。在策略上，他 / 她們對於公

共領域的參與方式很有可能是集體情緒的抒發、工具性的操弄、訴諸於我群團體的團結，而不是「把自己的看法開放，不要先入為主而認為自己的看法最好」（頁9）。因此，拒絕溝通不一定代表缺乏民主素養，反而是弱勢群體不得不然的生存策略。同樣地，公共領域中激情言論與針鋒相對雖然不會有助於彼此的相互理解，但是卻需要被同等尊重。Scott (1990: 8) 就曾指出，有鑑於被壓迫者長期以來缺乏公開發言的管道，他 / 她們一開始的舉動是魯莽的，「破壞權力關係的禮儀，打破沈默與同意的表面寧靜」。

評論者並不是認為，台灣的民主並不需要公共領域。問題在於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民主以及何種相應的公共領域？Ferree 等人（2002）綜合晚近以來的討論，他們指出公共領域的類型並不是單一的，而是取決於何種民主模型。Habermas 主張審議式民主，他重視公共溝通如何促成真正的理性共識。但是其他的代議式民主、參與式民主、建構式民主卻是設想了公共領域的不同參與者、過程與後果。本書固然有一些反省 Habermas 古典理論的零散洞見，例如顧忠華提到公共領域運作的後果很有可能是不符合規範期望（頁152），吳乃德指出對於政治體制不信任有時是公民德性的表現（頁195）。但是大致上來說，Habermas 的觀點是被全盤接受的，本書並沒有進一步整理 Habermas 以外與以後的諸多反省與批判，從而梳理一個較為妥當適切的公共領域模型。

在此，評論者呼應吳乃德的觀點，我們應該對於現實公共領域的運作抱持「現實主義」的期待（頁203）。吳乃德分析實證的調查資料，他發現只有參與公益社團的公民才會有較高的社會信任，參與私利社團與宗教社團並不會帶來公民態度的改變。公益社團的參與在台灣並不是常見，而且也無法證明是參與導致信任，而不是信任帶來參與。因此，吳乃德建議不需要採取過度浪漫化的想像，認為社團參與本身即是能夠提

升公民德性，而積極的公民就是有利於民主。事實上，社團的性質與其所追求的目標是更為重要的，反民主的社團（例如種族主義團體）有可能擁有熱情的會員，他 / 她們的動員也是透過公共領域，但是其後果當然是有害民主的。同樣的態度也可以用來看待台灣的公共領域。在現實主義觀點下，公共論述不需要必然符合理性審議的規範，而是容許各種情緒、敘事的展現；公共領域的產出也不需要以理性共識為標的，而是可以隨時質疑既有的規則，尋找新的可能性。因此，在民主體制下，要求所有的參與者採取相同的言談態度、達成一致的共同共識無疑是一種苛求。在最低限度上，公共領域保持開放性，不過濾任何一種發言形態與主張，這樣已經是符合民主社會的要求。筆者相信，這種現實主義的公共領域觀在規範上可以避免落入不切實際的期待，在分析上也更能掌握現存的多種聲音，而不是將它們排除於公共領域之外。

最後，本書的作者也提出一些促進台灣公共領域健全發展的實踐建議，例如更活絡與強大的非營利組織與第三部門（顧忠華）、公共化的大眾媒體（夏春祥），其中最具有創意的應該是李丁讚所強調的親密關係。李丁讚引用 Habermas，強調公共領域的參與是「一種傾聽對方、凝視對方和面對對方的努力」（頁 53）。李丁讚相信，這種親密關係可以促進台灣族群的和解；在地方社區運動方面，這種真誠態度也才能促成真正的共同合作（頁 382）。有幾個理由使得評論者對於這樣的解決途徑持保留的態度。首先，對於他人的尊重並不一定需要以親密性為基礎。用 Granovetter 的話來說，親密關係即是一種強聯繫（strong ties），它只能串連起人數少而且同質性高的群體，其連接功能是高度受限的。現代的公共討論要求就事論事，不因人廢言，也不可以進行人身攻擊，這些都是去個人化的要求。因此，尊重對方的言論是基本禮儀，願意被更好的論證所說服是風度問題，但是要求公共領域的參與者彼此要有親密關係

則是過度的道德化。其次，評論者也不認為 Habermas 的研究可以導出這樣的觀點。的確，Habermas (1989: 47-48) 認為公共參與需要特定的成熟人格，能夠成為負責而理性的言談主體。早期的布爾喬亞家庭即是這樣的人格養成環境，它提供了去經濟化與去政治化的私領域、純粹的愛情與關心。公共領域的參與需要先前的親密關係做為基礎，但是這並不意味著公共領域的關係即是親密的。再且，順著 Habermas 的論證，如果說台灣公共領域的低度發展是來自於親密關係的缺乏，那麼我們也應該探討當前的家庭形態是否偏離當初「布爾喬亞」的模型。

### 作者簡介

何明修，紐約大學社會學系傅爾布萊特訪問學人。主要研究興趣為社會運動、勞動政治與教育改革，中文研究作品見《台灣社會學》、《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台灣政治學刊》等，英文研究作品見 *Modern Asian Studies*、*African and Asian Studies*、*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等。

## 參考書目

何明修，2001，〈溝動行動理論與市民社會〉。《社會理論學報》4(1): 147-176。

何明修，forthcoming，《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

Calhoun, Craig, ed., 1992,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Ferree, Myra Marx et al., 2002, “Four Models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Democracies.” *Theory and Society* 31(3): 289-324.

Habermas, Jurgen,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University Press.

Hohendahl, Peter Uwe, 1979, “Critical Theory, Public Sphere and Culture. Jürgen Habermas and His Critics.” *New German Critique* 16: 89-118.

Scott, James C., 1990,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